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趙偉成

被　　告　陳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承旅行社有限公司

上一人　　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0樓之3

法定代理人　蕭瑋成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（115年度簡字第2452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潘長生

法　官 楊肅宇

法　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